

#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

97.06.25 校務會議通過

99.08.31 修訂

104.02.25 修訂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民國 99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」。

(二)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台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辦理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需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，符合生活禮儀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對象：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全體學生。

## 四、使用規定：

(一) 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係用於與家人之間的聯繫為主。

(二) 學生應依規申請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並遵守各項使用規範，未申請違規使用行動電話者，該學期停止申請資格並通知家長。

(三) 學生行動電話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開機及使用。

(四) 行動電話請務必自行保管，班級或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五) 學生不得於上課中使用行動電話上網、傳送簡訊、玩遊戲、拍照、攝影等。

(六) 若遇緊急事件或其他特殊需求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開機使用。

(七) 申請後違反使用，依違反校園安寧、擾亂上課秩序處分：

(1) 初犯：行動電話由學校或導師暫時保管，學生放學後領回。

(2) 第二次再犯：行動電話由學校暫時保管至家長或監護人憑保管書領回，但通知後 30 天內未領回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(3) 第三次再犯：發違規通知單，行動電話由學校暫時保管至放學，並於放學前聯繫家長或監護人，同時取消學生攜帶行動電話資格，違規通知單家長簽名後，由生教組存查。

(八)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製發「使用行動電話違規事件通知單」給家長或監護人，並按違規情節予以處罰。

## 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每學年度開始(9月)時，由各班導師協助造冊集中申請，時限後欲申請者則逕向學務處個別申請。

(二) 請至學務處生教組領取「行動電話使用申請書」一份，依據規範填寫完畢並請導師核章後，繳交至生教組換取行動電話許可貼紙，再將貼紙貼於行動電話明顯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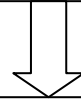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該學年度提出申請後，使用期限以一學年為限，新學年請務必再重新申請。

(四) 更換行動電話號碼及行動電話類型者，請務必再重新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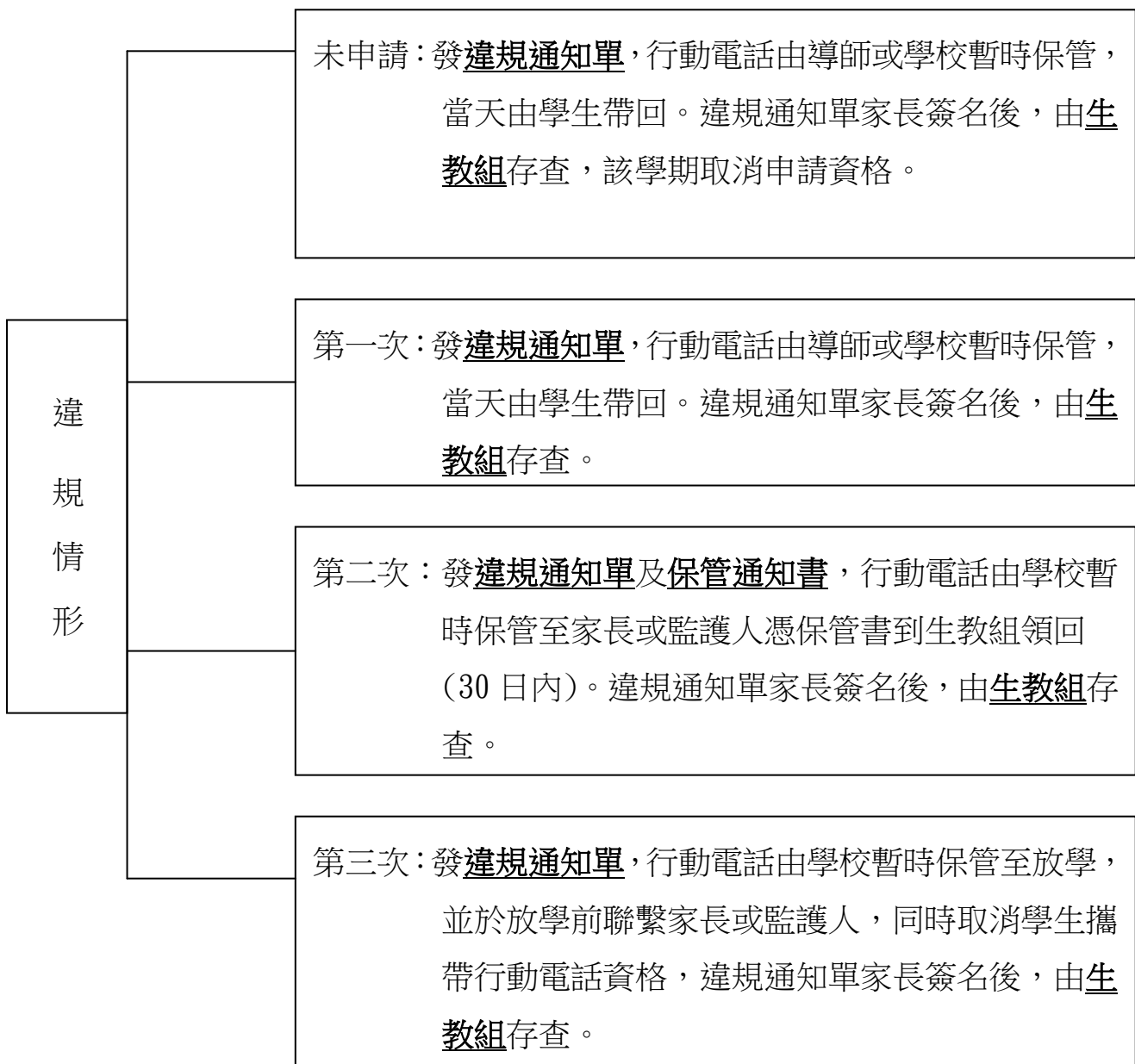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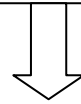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#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學生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辦法流程圖

每學年填寫申請表及詳閱使用規範（交回學務處）



生教組發給貼紙，貼紙需黏貼在行動電話明顯處



請務必逐項填寫

本人（家長）\_\_\_\_\_ 茲同意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 姓名 \_\_\_\_\_

，因（請說明）\_\_\_\_\_，

攜帶行動電話至校，在校期間願遵守學校使用行動電話之規範並善盡保管之責任。

本人（學生）\_\_\_\_\_ 已詳讀以下資料並願意確實遵守，若有違反學校使用行動電話之規範，願接受學校的違規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 生教組核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上聯填畢後確認家長與導師簽名後再交回生教組

請撕下

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並確實遵守本校行動電話使用規範

- (一) 將本申請書送至生教組換取貼紙，再將貼紙貼於行動電話明顯處。
- (二) 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係用於與家人之間的聯繫為主
- (三) 學生應依規申請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並遵守各項使用規範，未申請違規使用行動電話者，該學期停止申請資格並通知家長。
- (四) 學生行動電話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開機及使用。
- (五) 行動電話請務必自行保管，班級或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六) 學生不得於上課中使用行動電話上網、傳送簡訊、玩遊戲、拍照、攝影等。
- (七) 若遇緊急事件或其他特殊需求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開機使用。
- (八) 申請後違反使用，依違反校園安寧、擾亂上課秩序處分：
  - (1) 初犯：行動電話由學校或導師暫時保管，學生放學後領回。
  - (2) 第二次再犯：行動電話由學校暫時保管至家長或監護人憑保管書領回，但通知後 30 天內未領回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  - (3) 第三次再犯：發違規通知單，行動電話由學校暫時保管至放學，並於放學前聯繫家長或監護人，同時取消學生攜帶行動電話資格，違規通知單家長簽名後，由生教組存查。
- (九)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製發「使用行動電話違規事件通知單」給家長或監護人，並按違規情節予以處罰。

下聯請學生與家長妥善保存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學生行動電話保管領回單-學務處留存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姓名 \_\_\_\_\_之行動電話，  
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 ）  
由\_\_\_\_\_（關係）\_\_\_\_\_（姓名）領回，以茲證明。

懇請家長務必再三告誡孩子本校行動電話使用規範，第三次違規將取消攜帶行動電話資格。

領回者簽名：\_\_\_\_\_

保管單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-----請撕下交付家長或監護人-----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學生行動電話保管通知書—交付家長或監護人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姓名：\_\_\_\_\_

因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定，行動電話已由學校暫為保管，請家長或監護人憑此保管通知書於30日內至學務處生教組領回。

\* 違規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\* 開始保管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星期（ ）

\* 行動電話廠牌、型號：\_\_\_\_\_ 顏色：\_\_\_\_\_

\* 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 保管單位：\_\_\_\_\_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貴子弟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姓名 \_\_\_\_\_

因 未經申請，違規使用行動電話；本學期不得提出申請使用。

行動電話未關機

(原因：上網傳送簡訊 玩遊戲 行動電話來電 拍照 攝影

其他：\_\_\_\_\_ )

行動電話未放置於書包內，違反使用規範

今為：第一次犯規，行動電話今日暫由老師保管至放學，已交由學生領回。

第二次犯規，行動電話已由學校暫為保管，請家長或監護人憑「行動電話保管書」30日內至學務處生教組領回。

第三次犯規，發違規通知單，行動電話由學校暫時保管至放學，並於放學前聯繫家長或監護人，同時取消學生攜帶行動電話資格，違規通知單家長簽名後，由生教組存查。

校方以此通知單提醒您對孩子再多加叮嚀與管教，希望藉由您與學校的共同合作，協助孩子表現適當行為。

敬祝

順利 平安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業務單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

